

2018-2019 年奔腾写字比赛评选标准

本学年继续进行写字比赛，比赛要求和规则如下：

1. 参赛选手：普通中文班 1—8 年级学生
2. 报名规则：由各班老师根据平时写作业的印象推荐，本着三取一的原则将学生姓名上报给教务处，不必须报满，根据实际情况上报确实写字好的学生。评奖规则为：只评一二三等奖，不设参与奖（不是人人有奖），只有一二三等奖参与期末评奖
3. 比赛日期：12 月 11 日（周二）、12 月 13 日（周四）
4. 比赛时间：6:00--9:00pm
5. 比赛地点：学校办公室（1180 Rt. 46 W. Suite 202）
6. 比赛内容：由学校教务处统一规定各年级的抄写内容
7. 参赛规则：
 - 1) 学校教务处提供指定的用纸和范本
 - 2) 参赛卷正面不得出现学生姓名、班级、年级
 - 3) 书写用品：参赛学生必须自带 HB 铅笔两支、橡皮（建议家长为选手购买高质量的绘画橡皮）、卷笔刀（请在学校提供的方盒处使用卷笔刀，以免木屑散落在外，影响卷面清洁）
 - 4) 抄写时间总长度为 15 分钟（未完成抄写者将被视为不合格入选者）
8. 比赛评奖：以年级为组评奖
9. 评委：由全体教师及学校工作人员担任（如有孩子参赛，将不得担任该年级评委）
10. 评选标准（参考）：
 - 1) 页面整洁度
 - 2) 是否完全按照样板写？（比如每段起始的空格、标点符号及段落等）
 - 3) 是否有错字、漏字？
 - 4) 字迹是否工整，书写是否整齐划一
 - 5) 每个字的结构及文章的整体是否美观
11. 注意事项：
 - 1) 参加选手自带铅笔橡皮（不带书写用品者不得进入赛场）

华夏奔腾中文学校

教务处

2018-12-1